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，进行了认真核查，仔细分析和研究，现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根据财政部最新颁布的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二、关于制定《新一代LED封装器件与芯片扩产项目》单项奖励方案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“新一代LED封装器件与芯片扩产项目单项奖励方案”的制定符合公司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且项目考核指标取自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《国星光电新一代LED封装器件及芯片扩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数据，单项奖励方案内容及考核指标设定客观合理，能有效激发经营班子工作积极性，保障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顺利完成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我们同意新一代LED封装器件与芯片扩产项目单项奖励方案。

独立董事：杨雷 付国章 蒋自安 梁华权

2019年4月23日